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年

月



日

止起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405號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874號

次

本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山氏

中國全國工商業協會湖北分會鑒
查該政府前年

七月廿六日經手費
26363 牙利大國
查民書

已業申請備記
籍償物資辦成業

經有院有
今日
今日知四

為因附有
民書
申請備記

矯償物資
一份
除有今

由外特
老
知此有

政府建設
東
資印增有
不亦

一

2

變堅

稽催登記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第 13651 號	別文	稿 擬	稿 核	稿 擬	稿 核
送達	機關	中華民國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附件	附件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發	收	時蓋印	時封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句

内来一稻一俸府移口以白
诸逆速设一再强发下稻

1070

初

各廳處

个

各專員

各科股員

企業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

六月經方

牙初

民共事司案申請

紀日本賠償

物資辦法案奉

本年七月一日

初

个也却且署

因附初案民共事司案申請賠償紀日本賠償

物資辦法一份奉奉此除分行外各知初

琴瑟作伴 知音

琴瑟

琴瑟作伴 知音 琴瑟作伴 知音 琴瑟作伴 知音

琴瑟作伴 知音

琴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工業部

王克敏

行政院訓令

抄發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29662

初

秘書長

收文

字

第

號

13651

4.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令 湖北省政府

查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業經本院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七月一日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賠償委員會依此儘量
價配民營，以減輕國庫負擔。對後方條件具備地方，予以適
量分配兩原則，再收價配民營總噸數及分配各地區物資之類
別與數量，詳為斟酌，呈院核定。除由院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指發民營事業申請價配資本賠償物資辦法一份

院長張序

校對 監印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

第二條

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

第三條

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份為範圍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

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

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分別配售賠償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採用標售方式出售

第四條

前項書表之款式另訂之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

如左：
一、申請人曾對本業經營著有經驗及成績者

二、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

三、計劃完善確實可行者、

四、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劃者、

合於前項各款之民營事業、並具有左列情形者、

得優先配之

一、在抗戰期間對申請配購之物資、確有重大損

失、並有事實證明者、

二、現在業務具有迫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

者、

三、對申請配購同類之礦業物資、其本業曾在

後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會同

有關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價

第六條

委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
審定，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照條款領用。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辦法另訂之。
民營事業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
國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估數）百分之五
之保證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價款百
分之十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
全部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得於兩年內分期繳
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價配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
左列之規定：

一、自日本港口至中國口岸之運輸，由交通部代
辦所需費用，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批照

第八條

付不得在價款內計算。
二、自我國口岸運抵目的地之運輸，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請交通部協助，其運費由購受之民營事業自行籌付，並應儘速轉運。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必須直接經營，全部設廠裝置完成，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應依照呈送之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於規定時間內開工。

第十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如不能履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配售之物資，轉讓他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五日

88

事由 概辦 批示

奉 令抄發民營事業申請位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件 附

存七先

湖北省政府訓令
案十六美月二三日省建三字13651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廿日(六六)經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開查民營事業

王守耕 王守耕 王守耕

建字第2582號

申請云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業經本院本年七月一日第十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賠償委員會依照儘量分配民營以減
輕國庫負擔及對地方條件具備地方予以適量分配兩原則
再將分配民營總噸數及分配各地應物資之類別與數量詳
為擬訂呈院核定茲由院公布暨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
令仰知照等因附抄該民營事業申請云配日本賠償物資辦
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該民營事業申請云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業經本院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高之勳
校對木子 實

第一條

民營事業申請信託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事業）申請信託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信託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分為範圍。

第三條

民營事業申請信託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分別配信賠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採取標準方式出售。前項書表之款式另訂之。

第四條

民營事業申請信託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如左：

一、申請人曾對本局經營著有經驗及成績者

二、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

三、計劃完善確實可行者

四、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劃者

合於前項各款民營事業並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優先之

信託之。

一、在抗戰期間申請配購之物確有重大損失並有

事實証明者

第五條

一、現在廢務具有急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者
二、對申請配購同類之礦產物資其本產曾在以
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任委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此條款領用。

前項評任委員會之組織及評任辦法另訂之。
民營事業於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估數）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得於兩年內分期繳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依配民營事業之日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第八條

一、自日本港口至中國口岸之運輸由交通部
辦所需費用由贖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批
計及得在核內計算
二、自中國口岸運輸之目的之運輸由贖受物資
之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請交通部協助其運
費由贖受之民營事業自籌付並應依速轉
運。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贖受物資必須直接經營其全部設備
裝置完竣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應依工
業運之建築或補充廠計劃於規定時間內開工
民營事業對贖受物資如不能履行第六條第一條
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配售之物資轉讓
他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